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

供应链要求

RAINFOREST ALLIANCE

SA-S-SD-2
第 1.3 版

雨林联盟简介

为保护自然、改善农民生活、完善森林社区，雨林联盟正在运用社会和市场力量创造一个更加可持续的世界。

译文免责声明
对于有关译文所含信息确切含义的任何问题，请参见英文正式版予以解释。

因翻译产生的任何含义差异或分歧均不具有约束力，且对审核或认证不产生任何影响。

更多信息?
关于雨林联盟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rainforest-alliance.org，发送邮件至 info@ra.org 或联系雨林联盟阿姆斯特丹办事处（地址：De Ruijterkade 6, 1013A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所有标准要求均具有认证约束力，必须遵守才能通过认证。

未经雨林联盟书面同意，严禁对本内容进行任何使用，包括复制、修改、分发或再版。

文件名称：	文件代码：	版本号：
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供应链要求	SA-S-SD-2	1.3

首次出版日期	修订日期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	直至另行通知

关联文件：

SA-S-SD-1 雨林联盟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农场要求。
本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其他附件、指南和政策。

取代：

SA-S-SD-2-V1.2 雨林联盟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供应链要求

适用范围：	国家/地区：
供应链证书持有者	全部

作物：	认证类型：
雨林联盟认证体系范围内的所有农作物，请参见雨林联盟农作物清单。	供应链证书持有者

第 1.3 版的主要变更

本文件中的主要变更概述
SA-S-SD-2-V1.3 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供应链要求，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发布，
相较上一版本：
SA-S-SD-2-V1.2 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供应链要求，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布

要求编号	主题	更改
新要求 1.1.5	管理	在新要求中进行重新整理，以精简标准：这些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及其组成，与要求 1.5.1（申诉）、1.6.1（性别）和 5.1.1（评估与处理）的部分内容，现已合并为要求 1.1.5。 新要求明确，（证书持有者）可以只成立一个委员会来负责更多的事务。（各自的）特定任务描述，仍然在各自的要求中予以保留。
1.2.2	行政管理	合并：要求 1.2.2 和 1.2.3，因为服务提供商和分包商的处理方案类似。
1.4.1	内部检查与自我评估	精简并缩短了文本内容。
1.4.2	内部检查与自我评估	精简并缩短了文本内容。
1.5.1	申诉机制	精简：该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及其组成，现已合并到新要求 1.1.5 中。
1.6.1	社会性别平等	精简：该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及其组成，现已合并到新要求 1.1.5 中。
2.1.3	可追溯性	澄清：对于物料平衡追溯类型的产品，不需要对认证产品实施分隔。
2.1.12	线上平台的可追溯性	澄清：可追溯性文件要求的适用性。
2.2.3	线上平台的可追溯性	澄清： 从可追溯性平台上移除：未作为认证产品出售的数量，或损失的数量；并明确了对物料平衡类型产品的适用性要求。
2.2.4	线上平台的可追溯性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
2.2.5	线上平台的可追溯性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还提供了示例和更多细节，以将该交易与多批次的货物发运能够联系起来。

2.2.6	线上平台的可追溯性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
2.3.1	物料平衡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
2.3.2	物料平衡	出于澄清目的而增加：任何时候都不允许出现负余数量。
2.3.3	物料平衡	补充说明：原产地匹配的要求，仅适用于物料平衡类型的可可产品——因为其原产地匹配的规则对此有所要求。
2.3.4	物料平衡	补充说明：购销文件中需列明原产地信息的要求，仅适用于物料平衡类型的可可产品——因为其原产地匹配的规则对此有所要求。
2.3.5	物料平衡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
5.1.1	评估与处理	委员会的所有基本职责及其组成，现已合并到新要求 1.1.5 中。
5.3.2	工资与合同	重新措辞进行明确澄清。
5.3.3	工资与合同	合并： 5.3.3 和 5.3.4 关于至少领取最低工资的要求，现已并入 5.3.3。
5.3.6	工资与合同	合并：5.3.6 和 5.3.7 中关于工资支付时间表的要求，现已并入 5.3.6。重新措辞，允许了工资支付的电子证据文件。
5.3.9	工资与合同	合并：5.3.9 和 5.3.10 关于劳务供应商的要求，现已并入 5.3.10。
5.3.10	工资与合同	合并：5.3.9 和 5.3.10 关于劳务供应商的要求，现已并入 5.3.10。 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证书持有者。
5.5.1	工作条件	调整：安保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设定为每周 60 个小时。
5.5.2	工作条件	调整：在特定条件下，加班的例外情况扩展至所有作物（见第 h 点）。
5.5.3	工作条件	精简：将哺乳空间的详细信息移到指南文件中。 把“产假”改为“育儿假”，将父母双方都涵盖在内。
5.6.1	健康和安全	明确：实施健康和安全的风险分析时，其所需的专业知识的文本内容。
5.6.4	健康和安全	精简内容，增加饮用水检测的内容。

目录

引言 6

我们的愿景 6

2020 认证项目 7

供应链要求概述 8

第 1 章： 管理 9

1.1 管理 10

1.2 行政管理 11

1.4 内部检查与自我评估 12

1.5 申诉机制 13

1.6 社会性别平等 14

第 2 章： 可追溯性 15

2.1 可追溯性 16

2.2 线上可追溯性平台 17

2.3 物料平衡 18

第 3 章： 收入 与共同责任 19

3.2 可持续差价 20

3.3 可持续投资 21

3.4 供应链对生活工资支付的贡献（自选） 22

第 5 章： 社会 23

5.1 评估与处理童工、强迫劳动、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 24

5.2 结社自由 26

5.3 工资与合同 27

5.5 工作条件 29

5.6 健康和安全 30

第 6 章： 环境 32

6.6 污水管理 33

附件

附件 第 2 章：可追溯性

附件 第 3 章：收入与共同责任

S01：术语表

S03：风险评估工具

指南（不具认证约束力）

通用指南

E：申诉机制

F：社会性别平等

L：评估与处理

R：评估与处理监测工具

S：补救协议

引言

我们的愿景

我们的愿景

随着雨林联盟根据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的出台，雨林联盟制定了一个强有力的、前瞻性的认证方案，以适应可持续农业及相关供应链面临的挑战。

我们的长期愿景的基础是一系列的核心原则：持续改进；数据驱动；基于风险的保障；因地制宜；共同责任。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供应链要求

即使处在农场之外，我们也应当始终注重可持续性主题。认证供应链中的买家，也必须为农民提供更多支持，增强农业的可持续性。我们的目标是，通过雨林联盟 2020 认证项目，不仅提升透明度，而且促进整个供应链中企业的负责任商业行为。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之供应链要求有多项创新点。例如，根据每位证书持有者的实际情况，制定因地制宜的一系列要求；加强风险评估，以识别与管理可持续性风险；提出共同责任要求，以奖励农民实现可持续生产；以及，通过定向投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共有两个组成部分，即农场要求与供应链要求。农场要求文件包含了适用于农场证书持有者的所有要求。 供应链要求文件包含了适用于供应链持证者的所有要求。这意味着：这两份文件之编号方式会有所差异。

标准编制

雨林联盟是国际可持续标准联盟 (ISEAL) 的正式成员。《雨林联盟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相关部分，是根据《ISEAL标准制定规范良好准则》编制而成，确保了文件的相关性、透明度，并反映了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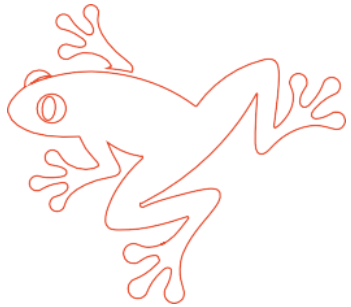

2020 认证项目

世界各地的众多人员与企业，将雨林联盟认证作为他们支持可持续农业生产与供应链的必要工具，而雨林联盟 2020 认证项目之新标准、监管系统、相关数据与技术体系的目的，便是为这些人员与企业提供更多价值。我们的 2020 认证项目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它们相辅相成、密切配合。

可持续农业标准

农场要求

供应链要求

附件（具有认证约束力）：
认证必须合规。

政策（具有认证约束力）：
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的政策。认证必须合规。

指南（不具认证约束力）：
辅助文件，对认证不具约束力。

保障体系

- **认证和审核规则，**规范了审核员如何评价（申请认证组织）与农场与供应链要求的符合性，
- 以及，确保认证机构始终提供最优质的雨林联盟审核服务
- **认证机构的授权规则，**确定哪些组织可以根据雨林联盟的新标准进行审核，以及
- 设定了认证机构人员的规则

数据系统与工具

农场与供应链层面的证书持有者，将通过新的 IT 平台注册成为会员、管理审核流程、记录认证产品的销售交易数据。

新工具正在开发中，将会更好地实现跟踪和管理可持续发展绩效，满足可持续农业标准的要求。

供应链要求概述

各章节按主题阐明本文件的要求。

作为保障体系的一部分，通过雨林联盟认证平台的用户注册和资料填写流程来收集数据。

通过该流程，获取了公司基本信息，包括操作活动、位置、农作物、数量等信息，以及每项操作活动产生的其他具体数据（如合规性、社会风险等）。根据（证书持有者的）组织资料，将因地制宜地形成一个强制性要求的检查清单。此外，证书持有者还可自行选择进一步的自选要求。

1.管理	
1.1	管理
1.2	行政管理
1.4	内部检查与自我评估
1.5	申诉机制
1.6	社会性别平等
2.可追溯性	
2.1	可追溯性
2.2	线上平台的可追溯性
2.3	物料平衡
3.收入与共同责任	
3.2	可持续差价
3.3	可持续投资
3.4	供应链对生活工资支付的贡献（自选）
5.社会	
5.1	评估与处理童工、强迫劳动、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
5.2	结社自由
5.3	工资与合同
5.5	工作条件
5.6	健康和安全
6.环境	
6.6	污水管理

第 1 章：

管理

雨林联盟希望认证组织管理高效、透明、包容、经济可行。为此，农场/公司必须实行综合规划管理系统、持续改进流程与程序。本章涵盖与管理和负责任商业行为相关的主题。这些主题要求遵循评估 – 规划 – 实施 – 评价 – 调整的流程。

第一章还涵盖贯穿各个领域的社会性别主题。将该主题纳入“管理”章节是对社会性别重要性的认可，其适用于公司活动的各个方面。

1.1 管理

1.1.3	制定一份清晰的、可供实施的管理计划，确保雨林联盟供应链的所有相关要求均得到满足。制定文件化的程序，包括认证范围内对认证产品有效控制的所有适用流程，以确保（认证）产品的诚信性。

1.1.4	供应链证书持有者已制定、采纳并推动了一项或多项政策，旨在确保其在自身经营、供应链及其他商业关系中始终展现负责任的商业行为。这些政策涉及对人权和环境的直接和间接的负面影响。
	
	• 这些政策应承诺并遵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也可以接受（这些政策）参照和遵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的《跨国企业准则》或《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应指派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这些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这些政策及相关预期，应在供应链证书持有者与其供应商和其他业务关系的合作中予以详细说明，其中包括合同和其他书面协议。
	• 可以通过制定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方式满足相关要求。
	• 该政策至少应对供应链证书持有者、其供应商和其他业务关系作出如下要求：
	  - 遵守有关人权、劳工权益和工作环境、健康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和相关标准要求
	  -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森林砍伐、生物多样性、废弃物和污水管理的适用法律和相关标准要求
	
	有关负责任农业供应链的行为准则范例，请参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的《负责任的农业供应链指南》第 25-29 页第 5 条。

1.1.5	管理人员应至少指定一名管理人员代表负责以下事项，并成立一个或多个委员会/负责人员。一个委员会可以负责多项事务： • 申诉机制（请参阅 1.5） • 社会性别平等（请参阅 1.6） • 评估与处理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请参阅 5.1） 委员会应当： ——了解相关问题并有决策权。 ——其包括的负责人员，应能够代表小型农场团体成员或者大型农场/供应链操作工人，并由团体成员/工人选举产生。 ——公正、平易近人、对社会性别问题有敏感意识并获得团体成员/工人和弱势群体的信任。 ——处理社会性别平等问题的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女性。 在小型农场团体中：可以只有一个负责人员，而不是一个或多个委员会，负责社会性别和评估与处理等事项。

1.2 行政管理

1.2.2	保存一份包含当前服务提供商、供应商、中间商和分包商的清单， 并建立相关机制，确保他们认证范围内的工作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要求。 针对农场： ——本条款适用于现场工作、加工工作和劳务供应 ——"供应商"仅指他们从中采购认证产品的其他农场。 *请参阅指南文件 U：服务提供商适用性*
1.2.5	保存更新的长期雇工与临时工名单，包含每位工人以下信息： • 全名 • 社会性别 • 出生年份 • 雇佣起止日期 • 工资 对于为其提供住房的工人，还需要增加以下记录信息： • 住房地址 • 家庭成员数 • 家庭成员出生年份 对于从事轻量工作的儿童（12-14 岁）和青年工人（15-17 岁），登记簿中另含： • 住房地址 •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姓名及住址 • 学籍（如适用） • 工作或任务类型 • 每日工作时长/每周工作时长 *适用性说明：对于供应链认证，本要求仅适用于那些在社会主题方面存在高风险的证书持有者，因此必须符合第 5 章：社会的要求。*
1.2.9	用于认证与合规的记录应至少保存四年。
1.2.16	制定一份工人（男工/女工）列表，列表中的工人均应受过培训且具有专业知识技能且能够有效执行供应链管理计划。
1.2.17	多地点的管理人员，应保留一份认证范围内的地点清单，并包含以下信息：风险结果、地址、范围、在该地点工作的工人。若适用，需获得非共同所有权地点的同意书。

1.4 内部检查与自我评估	
1.4.1	制定并实施内部检查制度，并每年对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参与者是否遵循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进行评估。 内部检查应包括： • 针对农场：团体成员农场、加工和/或仓储地点以及任何其他参与者（包括分包商、中间商、服务提供商） • 针对供应链：场所和分包商 所有参与者在每次外部审核前，均需进行内部检查： • 第一年认证时，内部检查应覆盖本标准之所有相关要求 • 后续认证时，内部检查应基于风险评估（对于农场，请参阅 1.3.1）、前一年内部检查及之前的外部审核结果 仅针对农场范围：制定并实施一套轮换制度，以确保各农场单位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检查。针对偏远地区农场单位，至少每六年进行一次检查。
1.4.2	管理人员应每年进行自我评估，以评估其自身及其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参与者是否符合本标准的所有相关要求。 管理人员使用 1.4.1 所述的内部检查结果来完成自我评估。
1.4.3	制定与实施审批与制裁制度，以确保团体成员（农场）和/或地点能有有效遵循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 内部检查应包括： • 书面审批与制裁程序 • 审批与制裁经理或委员会 • 团体成员/地点改进与纠正措施的跟进机制 • 各团体成员/地点认证状态的决定，应正式签署、形成书面文件，并纳入最终内部检查报告

1.5 申诉机制

1.5.1	制定并实施申诉机制，从而使个体、工人、社区和/或民间团体（包括吹哨者）能够就证书持有者的商业活动进行投诉。投诉内容可涉及本标准的任何内容，包括技术、社会、经济等问题。申诉机制可由证书持有者或第三方提供。 申诉机制至少包含以下要素： • 申诉委员会（请参阅 1.1.5） • 申诉机制允许以任何语言提交申诉，不识字或不能上网的人也有相关途径可以提交申诉 • 接受匿名申诉和尊重保密责任 • 根据补救协，对人权和劳动者权益方面的申诉进行补救 • 对申诉及后续行动形成文件，并于合理时间范围内分享至相关人员 • 保护申诉提交者不因使用申诉机制而被终止雇佣关系/会员资格、或遭受报复或威胁 *请参阅 SA-S-SD-23 附件第 5 章：社会* *请参阅 SA-G-SD-6 指南文件 E：申诉机制*

1.6 社会性别平等

1.6.1	管理人员致力于通过以下方式提升社会性别平等： • 传达书面声明至团体成员/工人 • 任命一个委员会负责实施、监测、评价社会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改善措施（请参阅 1.1.5）的委员会 *请参阅 SA-G-SD-7 指南文件 F：社会性别平等*
1.6.2	负责委员会/负责人员执行以下活动： • 根据风险评估 (1.3.1)，实施社会性别平等相关措施，并将该措施纳入管理计划 (1.3.2) • 至少每年实施一次面向管理人员与（团体）员工的社会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的意识提升活动 • 根据补救协议，参与到与社会性别相关的暴力与歧视的补救案例中 *请参阅 SA-S-SD-4 附件 S03：风险评估工具* *请参阅 SA-S-SD-23 附件第 5 章：社会*

第 2 章：

可追溯性

一个可靠有效的可持续农业认证项目，必须能够使其用户相信认证产品的来源**确**实符合标准中规定的**适**用要求。

这便需要一个稳健透明的体系，用以实现从认证农场到品牌所有者的全供应链农产品追溯。

本章的规定为证书持有者提供了一个框架，以便准**确**可靠地跟踪认证产品，并且在雨林联盟可追溯性平台上报告对认证产品进行的任何活动（包括转换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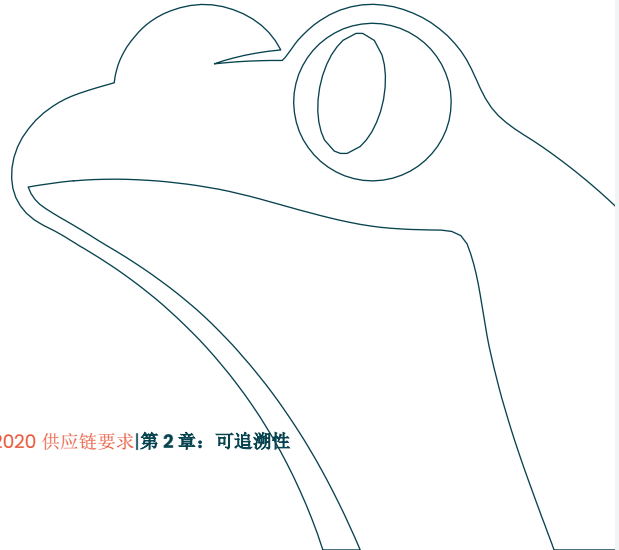

2.1 可追溯性

2.1.3	在运输、存储、加工等所有阶段，应始终对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实行物理隔离。本条不适用于物料平衡产品。
2.1.4	管理人员编制产品流程图示，直至证书范围的最终场所，涵盖所有中间环节（收购点、运输、加工单位、仓库等）及产品相关活动。
2.1.6	认证产品的出货量，不超过总产量（对于农场）、认证产品采购量外加上一年度库存余量之和。
2.1.7	禁止重复销售：作为常规产品销售之产品、根据其他认证标准或可持续倡议销售之产品，均不得再作为雨林联盟认证产品销售。多重认证的认证产品，其（作为多重认证产品的）销售则是可以的。
2.1.9	展示并记录每种认证产品的转换系数的正确计算方法，并使其相应地反映在可追溯性平台中。 *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2 章：可追溯性*
2.1.10	用于确定认证产品重量或数量的设备，每年校准一次。
2.1.11	提供最近 12 个月的认证产品的数量汇总。这包括投入原料数量、采购数量、库存数量、加工数量、产出品数量、损失数量和售出数量（如适用）。
2.1.12	当认证产品的法定所有权和/或实际占有权发生变化时，对其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可追溯性类型和百分比（如果低于 100% 认证含量）。但这不适用于面向消费者的成品销售。
2.1.13	有证据（进出产品文件、现场程序、报告）可以证明，所作的任何雨林联盟声明均有效且符合雨林联盟认证项目要求。

2.2 线上可追溯性平台

适用于在雨林联盟认证项目中使用在线追溯的作物的证书持有者。

2.2.1	作为认证产品出售的数量，最迟在货物发运出货的所在季度结束后两周内，记录在雨林联盟可追溯性平台上。 *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2 章：可追溯性*
2.2.2	雨林联盟认证产品的买家，建立并实施其程序，以定期验证可追溯性平台中的的交易与所购买和/或出货的认证产品的发票是否匹配。
2.2.3	未作为雨林联盟认证产品销售的数量和/或丢失的数量，在发运出货或数量丢失的所在季度结束后两周内，从可追溯性平台上移除该部分认证产品数量。 *有关物料平衡数量，请参阅 SA-S-SD-20 附件 第 2 章：可追溯性适用性详情*
2.2.4	如果面向公众使用商标，包括产品上的使用以及产品外的使用，在使用之前，都应当根据雨林联盟标签与商标政策获得批准。
2.2.5	合并为一笔交易的多批货物，包含足够详细的信息（如产品数量、可追溯类型、发票号码、发货单号、日期等），可以将该笔交易与包含的每批货物相关联。
2.2.6	证书持有者，作为获得可追溯性平台授权的商业伙伴，遵守了适用的可追溯性要求。
2.2.7	获得可追溯性平台授权的一方，遵守适用的可追溯性要求。 *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2 章：可追溯性*

2.3 物料平衡

适用于在获准物料平衡可追溯性级别的作物中使用物料平衡的证书持有者。请参阅附件 S6：可追溯性

2.3.1	仅可以针对实际中可以发生的过程进行（认证产品）数量转换，且产品转换不能逆向变为前序产品。
2.3.2	作为物料平衡出售的（认证产品）数量，100%被认证产品的采购数量所涵盖。任何时候都不允许出现负余数量。
2.3.3	作为认证产品销售的数量，符合原产地匹配的最低百分比要求。这仅适用于物料平衡类型的可可产品——因为其原产地匹配的规则对此有所要求。 *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2 章：可追溯性适用性详情*
2.3.4	作为认证产品出售的数量，其采购和销售文件中，包括了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的输入数量的原产国信息。这仅适用于物料平衡类型的可可产品——因为其原产地匹配的规则对此有所要求。 *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2 章：可追溯性适用性详情*
2.3.5	物料平衡的数量，从一位证书持有者到另一位证书持有者的转移中，应始终伴随相关产品的实物发运出货。无实物发运出货的数量交易，只能在同一认证（证书）范围内各地点之间发生。

第 3 章：

收入与共同责任

雨林联盟旨在推动可持续性成为其所在行业的经营准则。这便需要根本改变特定行业供应链的运作原则。这意味着我们要迈向一种体系，在此体系中，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被视为一项重于商品成本之重要服务，据此估值定价；这也意味着，在产地水平推进可持续农业生产所需的投资，不能仅由生产者承担，也需要由市场参与者来共同承担。雨林联盟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之两大要素，对共同责任的相关内容有所呈现。

一个要素是可持续差价，即向认证农民支付的商品价格高于该商品市场价。此举是对农民实施更可持续的农业实践的奖励。

另一个要素是可持续投资，即认证产品买家对农场证书持有者推动原产地的可持续性的所需投资有所贡献。除可持续投资以外，本章还包括为农场证书持有者生活工资支付做贡献的一系列要求，供应链证书持有者可自行选择。

3.2 可持续差价

3.2.3	负有支付（可持续差价）责任的证书持有者，在市场价格、品质溢价或其他差价之外，以货币形式支付可持续差价。可持续差价不能以实物支付。 *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3 章：共同责任*
3.2.4	负有支付（可持续差价）责任的证书持有者，应有明确的合同协议或承诺，其中规定了可持续差价支付的金额和其他条款。 *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3 章：共同责任*
3.2.5	可持续差价至少每年全额支付，且不迟于为相关作物确定的支付期限。 *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3 章：共同责任*
3.2.6	可持续差价支付的确认，记录在可追溯性平台中。 *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3 章：共同责任*
3.2.7	对于规定了最低限值的作物，所支付的可持续差价金额至少达到规定的最低限值。 *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3 章：共同责任*

3.3 可持续投资	
3.3.4	可持续投资至少每年全额支付，且不迟于为相关作物确定的支付期限。 *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3 章：共同责任*
3.3.5	可持续投资的确认，记录在可追溯性平台中。 *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3 章：共同责任*
3.3.6	负有支付（可持续投资）责任的证书持有者，应有明确的合同协议或承诺，其中规定了可持续投资的金额和其他条款。 *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3 章：共同责任*

3.4 供应链对生活工资支付的贡献（自选）

适用于决定为生活工资的支付做出贡献并做出相应声明的任何证书持有者。

3.4.1	供应链证书持有者拥有一份农场证书持有者的工资改进计划副本，并已确定如何及何时可以提供支持来实现这一目标。
3.4.2	有书面证据可表明，负责的供应链证书持有者已与农场证书持有者就模式、目标及时间表达成一致，促进实施农场工资改进计划。
3.4.3	有证据可表明，供应链证书持有者根据与农场证书持有者所达成一致的模式、目标及时间表为农场工资改进计划做出贡献。
3.4.4	记录供应链证书持有者支持生活工资支付的投资，包括直接财务投资或其他形式的投资。

第 5 章：

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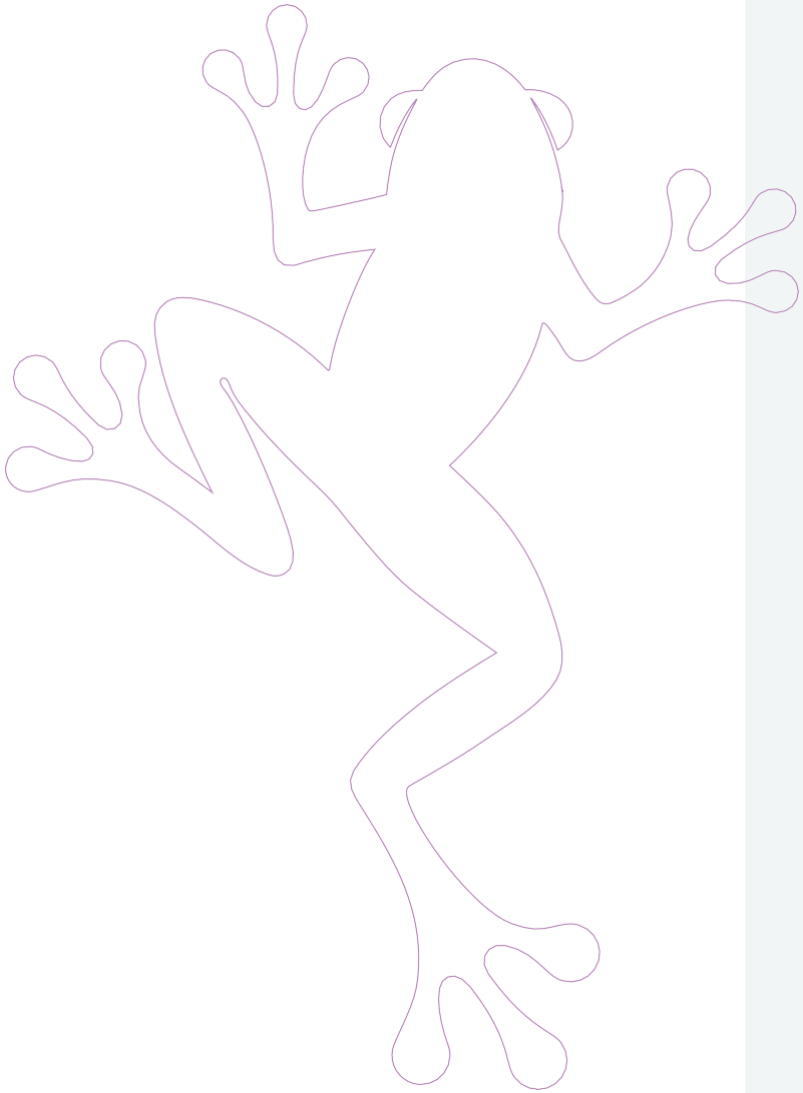

社会章节旨在：使工人能够为自身及其家庭实现更佳工作条件与生活条件；促进平等与尊重全体民众，特别关注移民、儿童、青年、妇女等弱势群体；加强促进认证操作活动中的人权和劳工权利保护。

为支持可持续生计，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规定了以下方面的相关要求：所有基本人权和劳工权利、健康和安全、体面生活与工作条件。
这些要求符合《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其他多方利益相关者的理念。

5.1 评估与处理童工、强迫劳动、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

5.1.1	承诺： 管理人员致力于评估与处理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方式如下： ——选任一个委员会，负责管理评估与处理体系（请参阅要求 1.1.5） 该委员会： • 与管理人员和负责管理申诉和社会性别问题的委员会/人员进行协调 • 至少每年提升一次管理人员与（团体）员工对上述四项问题的意识 • 书面告知工人/团体成员：零容忍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管理人员建立并实施相关评估与处理制度以应对上述相关问题。上述告知内容，应始终在中心场所/位置展示且明显可见。 *请参阅 SA-G-SD-11 指南文件 L：评估与处理*
5.1.2	风险减缓： 管理人员代表/委员会将根据基本风险评估 (1.3.1) 所确定之减缓措施纳入管理计划 (1.3.2)，并落实相应措施。 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基本风险评估。 *请参阅 SA-S-SD-4 附件 S03：风险评估工具*
5.1.3	监测： 管理者代表/委员会 • 监测风险并落实风险减缓措施 • 向管理人员与申诉委员会报告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的潜在案例 • 监测补救行为（见第 5.1.4 条） 根据风险级别与问题调整监测系统力度。 **指标：** • 监测系统确定并提至申诉机制的潜在案例数量（按照社会性别、年龄、问题类型） *请参阅 SA-G-SD-20 指南文件 R：评估与处理监测工具*

5.1.4	补救： 管理人员代表/委员会，在管理计划之中规定，如何补救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的案例问题。根据雨林联盟补救协议，对已**确**认的案例问题予以补救并记录在册。实施补救的全过程，保护受害者的安全及隐私。 **指标：** • 根据补救协议补救的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之已**确**认案例问题数量及百分比（按照社会性别、年龄、问题类型来分类） *请参阅 SA-S-SD-23 附件第 5 章：社会*

5.2 结社自由

5.2.1	工人享有如下权利，根据适用法律，依其自主意愿地组建和加入工会或工人组织，参加集体谈判，且无需得到雇主的事先批准。工人定期自由民选工人代表。 于雇佣开始日期之前，管理人员通过书面政策（使用工人理解的语言）向工人告知这些权利。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之书面政策，始终在工作场所展示，且明显可见。 如果结社自由权与集体谈判权受到法律限制之时，管理人员也不应阻碍（工人的）独立自由结社、与管理人员谈判和对话等类似活动的发展。 **1948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保护公约》** **1971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43 号公约《工人代表建议书》**
5.2.2	工人不因其过去或现在之工人组织或工会会员活动而受到歧视或报复。管理人员不惩罚、不贿赂、不通过其他方式影响工会成员或工人代表。记录并保存雇佣终止情况，包括终止原因、工人与工会或工人组织之关系。管理人员既不干涉工人组织和/或工会内部事务，也不干涉这类组织选举与会员相关义务。 **1949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98 号公约《组织权与集体谈判权公约》** **1971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43 号公约《工人代表建议书》**
5.2.3	管理人员为工人代表提供合理的带薪时间，从而使其（在此期间）无需参加工作，而去履行工人代表职能以及参加会议。 如有必要，管理人员为工人代表提供会议场所、沟通工具/渠道、儿童看护场所等合理设施。管理人员允许工人组织和/或工会使用公告板传达其活动相关信息。 管理人员与自由选举之工人代表开展真诚对话，共同提出并解决工作条件与雇佣条件问题。管理人员保存其与工人组织和/或工会会晤的会议记录。 **1971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35 号公约《工人代表公约》** **1971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43 号公约《工人代表建议书》**

5.3 工资与合同

5.3.1	对于连续受雇三个月或以上之长期工人与临时工人，双方应签订书面雇佣合同。 对于连续受雇三个月以下之长期工人与临时工人，必须至少拥有口头合同。雇主记录口头合同。 所有合同至少包括： • 工作职责 • 工作地点 • 工作时长 • 工资标准和/或计算方法 • 加班工资标准 • 支付频率或支付计划 • 扣减项目、福利，例如非现金福利 • 带薪休假 • 病假和医疗保护措施，如果发生疾病、残疾或事故 • 合同终止之通知期限（如适用） 所有工人在雇佣开始之前均理解其雇佣合同的内容，并可以随时索要一份副本。
5.3.2	没有任何旨在取消或降低工人工资和/或福利的安排或做法，例如雇佣临时工从事长期性或持续性工作。
5.3.3	工人所获工资不低于适用最低工资或集体谈判协议 (CBA) 的约定工资，以较高者为准。对于定额工作或计件工作，所支付的工资必须不低于最低工资，其基于每周工作 48 小时或国家法定工作时限，以（时限）较低者为准。
5.3.5	除非适用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CBA）规定，否则不得从工资中扣减诸如社会保障之类的项目。除非经工人书面同意或口头同意，否则不得执行提前支付、工会会费、贷款等自愿性工资扣减项目。雇主必须全额并及时进行工资支付。工资扣减项目不允许作为惩戒措施。除非适用法律允许，否则不允许就与工作相关的工具、设备、器械等执行工资扣减项目。 非现金福利必须符合适用法律，但不得超过总薪酬之30%。 **1949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95 条公约《保护工资公约》** **1949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85 条公约《保护工资建议书》**
5.3.6	雇主应在劳资双方的约定时间内定期向工人支付工资，最晚不迟于每月支付一次。 保持书面记录，每位工人的正常工时、加班工时和/或产量（如适用）、工资与扣减额计算、实付工资。支付每一笔工资时，都向工人提供包含上述信息的（纸质或电子的）支付凭证。 **1949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95 条公约《保护工资公约》**

5.3 工资与合同	
5.3.8	实行同工同酬，无社会性别、工种、民族、年龄、肤色、宗教信仰、政治观点、国籍、社会出身等方面歧视。 **1951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同酬公约》**
5.3.10	如果使用劳务提供商，生产者应记录其姓名、联系方式和官方注册编号（如有）。 劳务提供商： • 未涉及欺诈或强制招聘行为 • 遵守本标准中适用的工人相关要求 5.3 和 5.5 所有招聘费用均由农场承担，而非由工人承担。 **1997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81 条公约《私立职业介绍机构公约》** *请参阅 SA-G-SD-46 指南文件 U：服务提供商适用性*

5.5 工作条件

5.5.1	工人常规工作时间每天最多八小时、每周最多 48 小时。此外，如果工人连续工作满六小时，则其有至少 30 分钟休息时间；如果工人连续工作满六天，则其有至少一天休息时间。 保安人员的常规工作时间为每周最多 60 小时或适用相关规定，以较少者为准。 **1919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 号公约《（工业）工时公约》** **1930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30 号公约《（商业和办公室）工时公约》**
5.5.2	实行自愿加班，且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加班： **a** 及时请求。 **b** 加班费符合适用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 (CBA) 规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若无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 (CBA) 相关规定， 则至少按正常工资之 1.5 倍支付加班费。 **c** 加班不增加健康和安全风险。加班期间对事故发生率进行监测，如果事故在加班期间的发生率高于常规工作时间，应减少加班。 **d** 工人下班后能乘安全交通工具回家* **e** 每周总工时最多 60 小时。特例：见第 **h** 条 **f** 如果工人连续工作满六小时，则其有至少 30 分钟休息时间； 如果工人连续工作满 24 小时，则其有至少 10 小时连续休息时间 **g** 记录每位工人的常规工时和加班工时* **h** 仅适用于必须在短时间内（最多 6 周）完成以防止损失产量的特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播种、种植、新鲜农产品的收获和加工：每年最多 12 周的加班时间，每周的加班总工时最多 24 小时，工人最多可连续工作 21 天。 *这不适用于小型农场团体之团体成员工人 **1919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 号公约《（工业）工时公约》** **1930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30 号公约《（商业和办公室）工时公约》** **2010 年国际劳工组织《农业安全与健康实用规程》** **2018 年国际劳工大会第 107 届会议，关于工作时间工具的一般研究**
5.5.3	长期雇工享有其带薪育儿假、权利和福利，遵照适用法律。 若无相关适用法律，工人应获得至少 12 周的带薪产假，其中至少有 6 周是在产后。休完产假后，她们可以按照相同条款与条件重返工作岗位，不受歧视、不丧失工龄资历、不扣减工资。 针对孕期、哺乳期或近期分娩的工人，实行弹性工作制度、安排灵活工作地点。母乳哺乳期的女性工人，每天另有两次额外的 30 分钟休息时间，以及有合适的哺乳空间喂养其幼婴。 **1952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83 号公约《保护生育公约》**

5.6 健康和安全

5.6.1	管理人员，在具备相关技术专长的工作人员或外部专家的支持下，对认证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建立相关（风险管理）措施，纳入管理计划并加以实施，其应至少考虑如下内容： • 风险分析 • 合规 • 工人培训 •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程序与设备，包括饮用水 记录职业健康与安全事故的发生频率与类型（注明男性/女性），包括与农用化学品使用有关的事故。 对于小型农场团体，仅针对其自身设施。 **1981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55 号公约《职业安全卫生公约》** **2001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84 号公约《农业安全与健康公约》**
5.6.2	配备急救箱供工人处理工伤，免费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包括救护交通工具、住院治疗。 急救箱置于生产现场、加工现场、维护现场的中心位置。提供适宜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相关位置的淋浴和洗眼设施。 工作期间，现场配有接受过急救培训的工作人员。告知工人使其知悉，如果发生紧急事故，如何找到相应的急救场所，如何联系救助人员，以便得到救助。
5.6.4	工人随时获得充足安全的饮用水，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 • 公共饮水系统；或 • 管理人员提供的生活饮用水，至少每三年检测一次，如果要求 5.6.1 的风险分析发现存在风险，则检测需更加频繁 管理人员保护饮用水水源、维护饮用水的输送管道系统，以避免污染饮用水。 储存在罐中和容器中的饮用水，应用盖板保护以防止污染，且至少每 24 小时更换一次新鲜饮用水。
5.6.7	在农业生产、加工、维修、办公、工人住房场所或其附近，配置充足、干净、功能到位的卫生间与洗手台。 如果有 10 名或以上工人，则按社会性别划分设施。小便池与女卫生间分开。对于弱势群体，至少为其提供照明良好的可锁设施，从而保证其安全隐私。允许工人在需要时经常使用这些设施。
5.6.8	工人接收健康主题与病假政策信息，获得社区基础卫生服务、孕产妇和生殖卫生服务。
5.6.9	危险情况（例如危险地形、机械使用、危险物质）下工作的人员，应使用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PPE)。这些人员接受 PPE 使用的相关培训，并免费使用 PPE。

5.6 健康和安全

5.6.10	工人使用的所有工具，均工作状态完好。 机械具有安全使用说明，且该说明能被工人理解；机械危险部件有所防护或包裹。如果工人使用此类机械，应经适当培训；如有法律要求，机械操作工人应持有适用执照。 安全存放闲置机械与其他设备。
5.6.11	不得指派孕期、哺乳期、近期分娩的女性工人从事对女性、胎儿、婴儿健康构成风险的活动。如需 调岗，不得降薪。不应要求进行孕检。
5.6.12	如果面临迫在眉睫的危险，工人可自行离开，无需获得雇主许可，也不因此受到惩罚。
5.6.13	工作车间、存储区域、加工设施，安全、清洁、照明充足、通风良好。 制定清晰的书面事故应急程序。其包括：标记安全出口与疏散路线图，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应急演习。 管理人员向工人告知该程序。 配置消防设施和用于补救（危险）物质撒溢的设备。所有工人训练有素，明白如何使用这些设备。只有获得授权的人员，才能进入工作车间、存储区 域、加工设施。
5.6.14	工作车间、存储区域、加工设施的工人，其用餐场所需要干净、安全，并能够保护工人免受日晒雨淋。田间工人，其就餐时能够 免受日晒雨淋。
5.6.15	工人接受基本的职业健康、安全和卫生培训，并在中心位置明确地展示相关说明。
5.6.16	定期处理危险农用化学品的工人，每年接受至少一次体检。如果经常接触有机磷酸盐或氨基甲酸酯 农药，则上述体检应包括胆碱酯酶检测。工人可以获知其体检结果。

第 6 章：

环境

农业活动对自然环境既可以产生积极影响，也可以产生消极影响；这取决于农业管理方式。“环境”章节概述了认证组织对地球产生积极影响的途径。由于在农场范围之外也存在环境风险，所以这些要求也应适用于被确定为在某些环境主题方面（如污水管理）具有高风险的供应链参与者。

雨林联盟再次认识到：景观保护要求采取多种策略为生物多样性与地球创造持久影响力，而认证正与此大局相符。本章内容是认证组织可以支持该目标之开端。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他相关的环境主题也将逐步纳入本供应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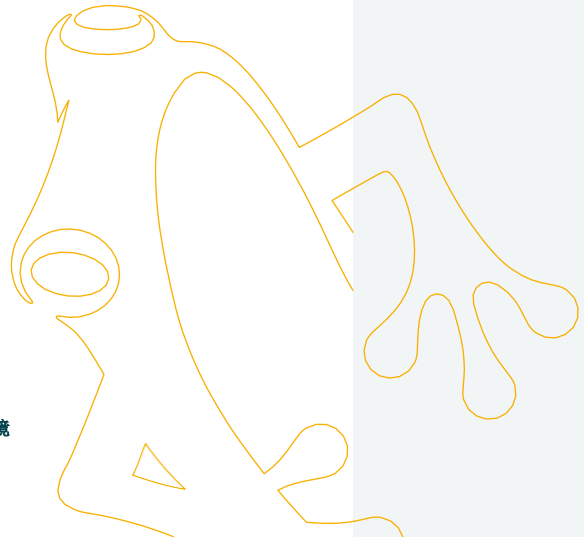

6.6 污水管理

6.6.1	于代表性操作活动期间，在加工污水的所有排放点进行（水质检测）检测，并记录试验结果。 农场团体对所有团体管理（集体）加工设施、及处理不同处理系统等作业的典型成员样本，进行上述试验及记录。 排入水生生态系统的加工污水应满足法定污水水质参数。若无（法定）污水水质参数，则其应满足（雨林联盟的）污水参数。 加工污水不可混入清水以满足上述参数。
6.6.2	人类粪便、厕所污泥、厕所污水，不得用于生产和/或加工活动。 未经处理的污水不得排入水生生态系统。 不**适**用于小型农场： 经处理过的污水排放，需满足法定的污水水质参数；或若无污水水质参数，则满足（本标准的）污水参数。
6.6.3	除非经过除微粒、除毒素处理，否则加工污水不得用于农田。 除非同时满足污水参数与灌溉污水参数，否则经处理的污水不得用于灌溉。